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4〕56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五中校区电力 线路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及初步设计的批复

福建省永春第五中学：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永春五中校区电力线路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永春五中校区电力线路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永春五中校区电力线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2406-350525-04-05-531376）

二、项目建设地点：永春县达埔镇达中村（校内）

三、项目单位：福建省永春第五中学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工程采用从箱式变压器铜线电缆，室外电气管线经埋地管

道敷设到各楼栋，做到分路供电、控制。埋地钢管采用热镀锌钢管，管口采取防水密封处理，电力电缆进线在室外道路下敷设，管道覆土 0.8 米，弱电管线均在室外道路下敷设，弱电管线覆土 0.8 米。埋地敷设的电缆与建筑物平行敷设时的距离为 0.5 米。交叉敷设距离不小于 0.5 米。

五、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1.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2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财政拨款。

六、建设工期：按2个月控制

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27日印发
